

#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庆政办发〔2024〕2号

##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导（截）流阶段 移民安置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工作，确保工程按期导（截）流，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条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水移民〔2022〕414号）和《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682-2014）等规定，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 一、移民安置验收依据

（一）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

主要有：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1 号）；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9 号）；

3.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水移民〔2022〕414 号）；

4.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682-2014）。

（二）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移民安置实施设计文件、移民安置年度计划以及导（截）流设计报告等。

（三）其他移民安置相关文件。

## 二、移民安置验收内容和标准

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的内容主要包括农村移民安置、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水库库底清理、移民资金使用管理和移民档案管理。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有关内容和验收标准见下表：

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内容和标准汇总表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一	农村移民安置验收	移民完成搬迁，进入过渡期安置阶段
		移民个人补偿费已全部兑现到户
		土地补偿补助费和集体财产补偿费已按进度兑付
		移民安置点土石方工程已完成招投标工作

二	专业项目 处理验收	对专项设施的影响已得到妥善处理
		专项设施迁建资金已按进度兑付
三	库底清理 验收	库底清理已按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和相关技术要求完成
		卫生清理、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等清理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四	资金使用 管理验收	移民资金已按进度拨付到位
		批准的补偿标准和投资概算得到严格执行
		移民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认真执行
五	档案收集 整理验收	移民档案管理制度已建立，并得到认真执行
		应归档的文件已完成阶段性收集、整理工作

### 三、移民安置验收范围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水移〔2012〕77号）、《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682-2014）的相关规定，本工程导（截）流阶段处理范围为：坝区和导（截）流后雍高水位淹没影响的范围。

根据不同淹没对象设计洪水标准和工程导（截）流施工方案，结合工程区实际情况，本工程导（截）流阶段农村居民点、专业项目、土地等淹没处理范围按照汛期20年一遇水位。三级公路淹没处理范围按照汛期25年一遇水位。

按照相关验收规范，为保证度汛期间施工及库区安全，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范围确定为：水库的坝区和导（截）流后雍高水位淹没影响的范围422.50m~429.67m（25年一遇年最大雍高水位）以下区域。

#### 四、移民安置验收程序和时间安排

移民安置验收按照自验、初验、终验的程序，自下而上组织进行。考虑工程的实际情况，参照丽水市类似工程导（截）流验收模式，计划自、初验合并进行。

##### （一）移民安置初（自）验。

根据工程移民安置的实际情况，移民安置初（自）验由丽水市政府组织检查验收，主要的工作程序如下：

1. 编制移民安置初（自）验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会议有关事项、会议议程、初（自）验委员会组成等内容。

2. 成立移民安置初（自）验委员会。由丽水市人民政府会同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发展有限公司组织进行，并邀请浙江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成立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初（自）验委员会，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1）由丽水市政府，邀请浙江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移民代表等成立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初（自）验委员会。自验委员会已由庆元县政府发文明确，初验建议名单具体待由市移民服务中心最终明确。

（2）根据验收内容的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类别的工作组。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拟成立移民安置工作组、专业项目改（复）建工作组、水库库底清理工作组、移民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组、移民档案工作组。其中：①工程的专业项目验收，先由

丽水市、庆元县的相关部门组织检查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②库底清理：林地清理由林业部门组织检查验收，并提交验收意见；固体废物清理由环保部门组织检查验收，并提交验收意见；卫生清理由卫生部门检查验收，并提交验收意见；建（构）筑物清理由地方政府组织检查验收。

3. 各验收工作组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4. 组织编制移民初（自）验报告。同时组织好以下验收的报告和材料的编制。

（1）移民安置管理工作报告（庆元县中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报告（庆元县人民政府）；

（3）设计工作报告（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4）监督评估工作报告（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安置实施情况声像资料（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5. 召开移民安置初（自）验大会，讨论通过移民安置初（自）验报告，移民安置初（自）验委员会成员签字。

6. 提出终验申请。在通过移民安置初（自）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丽水市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出移民安置终验申请。

## （二）导（截）流验收总体时间安排。

根据移民安置初（自）验计划**2024年1月20**日前完成，移民安置终验计划**2024年4月30**日前进行。

## 五、移民安置验收的方法

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的方法，分自验、初验、终验分别确定。考虑该工程实际情况，初验与自验同时进行，验收达到初验深度。

### 1. 初（自）验的验收方法。

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初（自）验的验收方法，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和移民安置工作自查的基础上，分农村移民安置、专项设施迁（复）建、库底清理、移民资金使用管理和移民档案管理等逐项全面检查验收。

### 2. 终验的验收方法。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682-2014）有关要求，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终验应对初（自）验成果进行抽样检查，抽样可采取随机抽样和偏好抽样，终验抽查的移民户（项目），与初验的重叠率不应超过70%，并达到《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682-2014）规定的比例。

（1）农村移民安置，移民乡（镇）抽查比例不应低于40%，集中安置点抽查比例不应低于20%，移民户抽查比例不应低于5%。

（2）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各类别专业设施抽查比例

不应低于 20%。

(3) 水库库底清理，库底清理项目数量抽查比例不应低于 20%，特殊清理项目全部检查，对重点卫生清理项目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测。

(4) 移民资金使用管理，涉及县全部检查，乡镇抽查比例不应低于 20%；各类别移民项目抽查比例不应低于 5%，进行账账核对和账实核对。

(5) 移民档案管理，各类别档案卷数抽查比例不应低于 5%。

## 六、移民安置验收的报告与材料

为了做好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工作，需编制相关的专题材料和报告，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资料和报告清单见下表：

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主要的报告和材料汇总表

序号	报告材料	单位	备注
1	移民安置验收工作方案	庆元县中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移民安置管理工作报告	庆元县中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	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报告	庆元县人民政府	
4	移民安置设计工作报告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5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报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移民安置实施情况声像资料	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7	移民安置初（自）验报告	初（自）验委员会	验收完成 出具
8	移民安置检查验收表格	初（自）验委员会	验收时填 写
9	移民安置初（自）验申请报告	庆元县政府	验收前申 请
10	移民安置初（自）验报告	初验委员会	验收完成 出具
11	移民安置终验申请报告	丽水市政府	通过初验 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12	移民安置终验报告	终验委员会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0 日

---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

---